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愛樂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治榮

被告 鐘國彰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被告 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弘育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
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愛樂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樂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原為何之玫，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賴治榮，有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原告業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
卷第169頁），並由本院送達繕本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77至
187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
02 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
03 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4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05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原聲明：被
06 告鐘國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
08 於114年2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追加被告弘成祥股份有限
09 公司為本件被告，並縮減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0 告500萬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6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12 其聲明縮減，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應連帶給付之
13 被告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此不甚礙被告2人之防禦及訴訟
14 之終結，且被告2人亦未異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鐘國彰為被告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弘成祥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鐘國彰於原告尚未
18 完成商標註冊之111年4月27日，違法重製、改作原告欲作為
19 商標之愛樂康ELECOME中、英文圖形之美術著作（下稱本案
20 美術著作），以被告弘成祥公司名義持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1 申請商標註冊，意竊取原告智慧財產，造成原告無法使用自
22 己設計之商標、執行商業合約。原告因被告鐘國彰違法侵害
23 智慧財產將本案美術著作重製、改作後申請商標註冊，並於
24 112年4月1日完成商標登記為被告弘成祥公司所有，失去本
25 案美術著作之商標品牌，無法繼續經營而受有損害，爰依民
26 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損害500
27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500萬，並自114年
28 2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2人則以：本案美術著作非原創，且被告因代理販售原
31 告之產品，擔心遭其他商標權人提告侵權，為維護自身利

01 益，非基於商業營利目的而合理使用本案美術著作。原告之
02 市佔率、品牌知名度及公眾熟知度極為低微，可見原告未受
03 有如其所稱之損害，縱有，亦極為輕微，不符合故意侵害且
04 情節重大，至原告如因無法銷售系爭商標產品而受有損害，
05 原告自應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請原告善盡舉證責任等
0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2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16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8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鐘國彰為被告弘成祥公
19 司之實際負責人，於上開時、地，為被告弘成祥公司執行職
20 務，未經原告之授權或同意，擅自重製、改作本案美術製
21 作，並持之申請商標註冊、完成商標登記，而侵害原告之著
22 作財產權，並因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
23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刑
24 事判決審認明確，判處被告鐘國彰有期徒刑7月、科處被告
25 弘成祥公司罰金30萬元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可證，堪信為
26 真，是原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鐘國彰、弘
27 成祥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

28 (二)次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
29 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
30 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
31 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

01 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
02 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
03 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
04 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
05 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萬
06 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害人
07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
08 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
09 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三)查原告並未提出確切客觀證據足以其證明其所受實際損害數
12 額，且被告鐘國彰、弘成祥公司使用改作自本案美術著作完
13 成商標註冊，並非因使用本案美術著作而直接取得財產上之
14 利益，其等因使用本案美術著作所得利益數額，亦難以證
15 明，是以，原告確有難以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
16 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事。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弘成祥公司
17 簽訂代理合約書約定，第一年最低訂貨額度為200萬元，不
18 足金額需補足，否則被告弘成祥失去代理商資格（見本院卷
19 第11頁），以及原告與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
20 一公司）另行簽訂供銷合約（見本院113年度智易字第13號
21 卷第292至295頁），被告鐘國彰卻故意將本案美術著作中原
22 告公司中、英文名稱「愛樂康」、「ELECOME」調動上、下
23 位置進行改作，並持之於與原告簽約前之112年4月1日完成
24 商標登記，造成原告無法再以公司名義依其與杏一公司簽訂
25 之供銷合約或其他潛在市場為商業交易活動，侵害原告商業
26 利益無從估算之情節極度重大等情事，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27 賠償500萬元，與本件上述侵害之情節相衡，尚屬適當。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鐘國彰、
29 弘成祥公司連帶給付500萬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
31 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宣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

01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2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03 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4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5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6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其未敘述
12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閔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